

中共峰城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峰农委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严格抓好落实执行。

中共峰城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

为扎实做好峰城区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保障衔接资金高效使用、项目高标准建设，根据中央、省、市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入库指南。

一、政策依据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 号）、《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国家乡村振兴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2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

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枣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枣乡振字〔2022〕22号）等。

二、入库项目范围

按照项目化管理原则，所有计划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往年项目收回资金）的产业发展、村基础设施、就业帮扶、公益岗位、教育帮扶、金融帮扶、生活条件改善、综合保障性帮扶、项目管理费等各类项目，均应按程序申报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

三、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在产业类型方面，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镇域特色、产业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在生产环节方面**，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聘用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人口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增收。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结合实际开展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工作。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四）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坚持从实际出发，本着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庭院特色种植、养殖、手工、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来源。

（五）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包括党建服务中心、干部办公楼及各类村史馆、展览馆、红色基地等）、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以工代赈劳务费除外）、

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另外，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四、项目支持对象

（一）优先保障到户到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收。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发展庭院经济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优先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二）充分激活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依托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深入摸底调研和充分听取群众发展意愿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村内产业基础和发展特点谋划项目，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户稳定增收的基础。

（三）依托社会经营性主体联农带农富农。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避免简单收益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

五、项目入库程序

（一）单村项目入库程序

1、村级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人员一般为村两委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帮扶对象代表、驻村工作队或第一书记等），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后上报至镇（街道）。

（形成资料：村级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会议记录、会议照片、入库项目申请书、申报入库项目村级公示、申报入库项目报镇级报告）

2、镇级审核。镇（街道）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论证。

（形成资料：申报入库项目镇级审核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议照片、申报入库项目报区直行业部门论证的报告）

3、行业论证。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镇（街道）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把关，并将项目论证意见反馈至相关镇（街道）。

（形成资料：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意见）

4、区级审定。镇（街道）将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的项目（包括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意见原件）报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对镇（街道）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区乡村振兴局报区委农业农村委

员会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形成资料：申报入库项目报区级报告、评审结果、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意见、拟入库项目区级公示、入库项目区级公告）

（二）联村项目入库程序

1、**村级申报。**项目涉及的相关村共同组织村“两委”成员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申报项目并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草案），同时初步确定牵头负责的村。相关村分别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申报入库项目及后续实施相关事宜广泛征求意见，在村内公示后委托牵头村负责项目报审、建设、验收及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等相关工作。牵头村将申报入库项目上报至镇（街道）。

（形成资料：村级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联席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相关村分别研究申报事宜的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相关村村级公示、委托书、入库项目申请书、申报入库项目报镇级报告）

2、**镇级审核。**同单村项目程序一致。

3、**行业论证。**同单村项目程序一致。

4、**区级审定。**同单村项目程序一致。

（三）镇级项目入库程序

1、**镇级审核。**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草案）。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到相关村征求意见。

（形成资料：入库项目申请书（草案）、申报入库项目镇级审核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议照片）

2、村级评议。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项目建议及入库项目申请书（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镇（街道）。

（形成资料：村级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申报入库项目村级公示、评议意见报镇级报告）

3、镇级报审。镇（街道）将村级评议通过的入库项目申请书报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论证。

（形成资料：入库项目申请书、申报入库项目报区直行业部门论证的报告）

4、行业论证。同单村项目程序一致。

5、区级审定。同单村项目程序一致。

（四）其他项目入库程序

其他由区乡村振兴局内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由个别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有上级“戴帽资金”支持的项目（例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项目等），经相关单位研究通过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报区乡村振兴局。由区乡村振兴局报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六、项目入库要求

（一）项目符合村情民意。应通盘考虑村内资源优势和产

业基础，客观选择项目，确保“上一个成一个”。同时，应充分征求和尊重群众意愿，切实将群众纳入到产业链条和利益链条中，带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发展生产、就业创业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完整。拟纳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共 11 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基本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项目单位可结合实际在入库项目申请书中充实完善其他必要的相关内容。

（三）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客观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科学、准确、合理的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一要指向明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重点突出。**二要实化量化。**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三要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书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不宜过高或过低。**四要聚焦精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体现帮扶对象受益程度，准确反映带动人口数和收

入增加情况等。

（四）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申报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类型和财政衔接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成效。没有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一是明确联农带农对象。**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进行帮扶带动，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受益。**二是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三是吸纳农户稳定就业。**积极推动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工资性收入。**四是促进共享资产收益。**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财产性收益。

（五）开展必要前期审查。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入库申请时，应一并提供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区乡村振兴局将委托第三方对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同时，项目单位应与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形成资产和产权比例、项目用地和形成资产的权属情况、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预期成效、联农带农机制等。

（六）项目相关手续齐备。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尤其是用地、环评等基础工作。根据项目类型，凡是需要办理用地、环评及其他相关必要手续的，项目单位在提交项目入库申请时，应一并提供相关手续材料。对于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可在通过村级申报、镇级审核流程后，由镇（街道）直接报送区级审定。

七、项目入库规模

各镇（街道）原则上要按照 2022 年度分配到镇（街道）衔接资金规模的 1.5-2 倍（如有往年项目收回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的，应一并考虑），确定 2023 年度入库项目衔接资金投入规模，筛选确定入库项目。

八、项目库建设工作要求

（一）全面做好组织申报。各镇（街道）要统筹组织财政、组织、国土、农技、畜牧、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以及各村（居）、驻村第一书记等，开展政策宣传和工作培训，确保知晓率，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动驻村第一书记力量，全面开展摸底调研和规划论证，提高项目选择质量。要压茬推进，审核通过一批、申报入库一批，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强化项目论证审核。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入库审核，立足职能优势，充分发挥论证把关作用，对镇（街道）提报的项目要于 5 日内完成论证。区乡村振兴局对是否属

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和广大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三）实行出库动态管理。2023 年度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从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匹配衔接资金投入实施的项目或通过其他资金来源投入实施的项目，自动出库。受资金规模和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当年未实施的项目，自动滚动进入下一年度（2024 年度）项目库，原则上可滚动保留三年。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九、入库时间要求

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务必于2022 年12 月10 日前，全面完成入库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部分入库程序资料参考模板

附件 1:

____村 2023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公示

现将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 5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监督电话：公示单位电话、12345 热线

通讯地址：

附件：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简称“入库项目申请书”，如果一村拟申请多个项目，可编号区分)

一、项目名称。命名规则为具体年度+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简称等。如：__年__区__镇（街道）__村大棚种植项目。

二、项目单位。指项目实施主体，如：__村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等。

三、项目类型。按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定项目类型，参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设置的项目类型。

四、建设性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

五、实施地点。指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六、实施期限。明确项目实施期限，预计项目开工到竣工的大致时间，如：20××年××月至 20××年××月。

七、建设任务。包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

八、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资金规模为项目计划投入总金额，筹资方式要明确资金来源。

九、受益对象。项目实际覆盖村及人口范围，包括相关村

名称、受益人口数量。

十、绩效目标。项目预期绩效情况，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可参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入库绩效目标申报模块对应的相关内容。

十一、联农带农机制。指项目帮扶带动方式，包括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收益分配等覆盖带动帮扶对象有关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村 2023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报告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了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经村内公示无异议，现予以上报。

附件：_____村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入库项目镇级审核会议记录

注意事项：召开镇（街道）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相关班子成员；乡村振兴、财政、经管、农业等镇（街道）站所负责人等参加；有必要的可邀请相关村负责同志参加。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意见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附件 5: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3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提请论证的报告

区_____局:

我镇（街道）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_____个项目已经村评议、公示，并经镇党委、政府审核通过。现提请区_____局对我镇（街道）申报入库项目进行论证，特此报告。

附件：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峰城区 2023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_____ 论证地点: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论证意见	论证结论 (在相应括号内打√)
1			通过() 不通过()
2			通过() 不通过()
3			通过() 不通过()

论证人员签名:

峰城区 _____ 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的报告**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我镇（街道）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____个，现予以上报。

附件：1、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清单；

2、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